中共常州市委组织部、常州市农业委员会

关于支持大学生村官发展现代高效农业

的若干意见

（2010年7月20日·常农发〔2010〕91号）

为支持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开展现代高效农业创业，充分发挥大学生村官创业热情，锻炼、培养农村后备干部，引领农民增收致富，现就我市支持大学生村官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支持对象

纳入省、市统一管理的大学生村官，在本辖市、区范围内从事现代高效农业生产、经营、开发以及现代高效农业服务项目自主创业的大学生，“321”工程对象将作为重点支持。

其他在农村自主从事农业创业的大学生可参照此意见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1．创办农业企业。支持大学生村官创办现代高效农业企业，农业企业须由其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，且其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%。

2．领办专业合作社。支持大学生村官以农业专业合作社形式发展现代高效农业，合作社要结合本地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农产品加工业等特色，鼓励大学生与当地农业大户联合创业。

3．建设农业种养基地。支持大学生村官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发展现代高效农业，创办农业种养基地。

4．搭建平台与载体。支持大学生村官搭建现代农业网络平台，大学生村官创业孵化器，开展农产品品牌营销，带领和促进当地农民增收致富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1．贴息。贷款额度根据发展现代高效农业项目和经营规模确定，原则上按年度基准利率计息，贷款利息的80%由扶持资金进行贴息，20%由贷款者承担。

2．奖励。对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先进基地和先进个人进行奖励。每年评选若干个示范基地、创业项目、先进个人，每个获奖者给予一定数额资金奖励。

3．担保。对大学生村官发展现代高效农业项目所需资金，参考小额农贷办法确定授信额度，并优先考虑贷款，在由担保公司出具担保后，其反担保由各地专项扶持资金承担。

4．立项。对新建现代高效农业基地的，经评估后给予项目建设资金分档补助，达到相应规模的优先给予省、市高效设施农业项目的立项。

5．服务。市、县有关职能部门，每年筛选一批符合高效农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，推介给有意愿的大学生村官选择。根据不同的高效农业项目特点，聘请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、创业成功者、培训老师和政府有关单位专家对其进行创业培训，并采取单个指导、会诊指导、授课指导、陪伴指导、咨询指导等服务形式，帮助大学生村官提高创业实践能力。利用各类展示展销会，提供信息服务，促进其产品销售。

6．培训教育。鼓励基层为大学生村官组织各类创业培训，鼓励大学生村官进行在职涉农专业的学历教育。对列入市“321”工程对象的人员，在学习培训、学历提升方面，给予适当专项奖励支持。